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力霸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榆雅
人

債 務 人 張雪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力霸貿易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黃榆雅、張雪玲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力霸貿易有限公司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依民國(下同)111年6月17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

01 書(證一)、「動用申請書」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60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3.72%計算(依中華郵政股
03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
04 2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
05 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
06 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
07 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08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力
09 霸貿易有限公司因債務協商(證四)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第
10 一項第二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債務協商」，則全部債
11 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迄今仍有1,333,324元及利息、違約
12 金未獲清償(證五)，相對人力霸貿易有限公司、黃榆雅、
13 張雪玲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
14 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
15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力霸貿易有限公司、黃榆雅、張雪玲發支
16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
17 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(111年6月
18 17日)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乙
19 份。四、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函(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)
20 影本乙份。五、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。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